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呂新傳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65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系爭裁定送達後6個月內為聲請。惟查聲請人依法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指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憲裁字第1192號呂新傳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---

宣示判決影音

---